关于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部分银行定投业务及参与部分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协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80009，C类基金份额代码：08001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部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上述部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

1、开通时间及代销机构

自2012年1月10日起开通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及华夏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

详见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及华夏银行的有关网上银行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以上销售机构约定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机构名称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中国银行	100元
建设银行	200元
农业银行	300元
招商银行	300元
交通银行	100元
兴业银行	100元
民生银行	300元
广发银行	100元
浦发银行	300元
中信银行	100元
华夏银行	100元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机构名称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网银申购费率折扣
中国银行	8折	8折
建设银行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全部7折
农业银行	8折	8折
工商银行	——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全部8折
交通银行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兴业银行	5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5折
广发银行	——	4折
中信银行	——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7折
华夏银行	8折	4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网银申购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中国银行：自2012年1月10日起，不限期；

建设银行：自2012年1月10日起，不限期；

农业银行：自2012年1月10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工商银行：自2012年1月10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

交通银行：自2012年1月10日起到2012年6月29日（其中定投业务优惠自2012年1月10日起，不限期）；

兴业银行：自2012年1月10日起，不限期；

广发银行：自2012年1月10日起，不限期；

中信银行：自2012年1月10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

华夏银行：自2012年1月10日起，不限期；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及华夏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及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农业银行	www.95599.cn	95599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兴业银行	www.cib.com.cn	95561
民生银行	www.cmbc.com.cn	95568
广发银行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浦发银行	www.spdb.com.cn	95528
中信银行	http://bank.ecitic.com	95558
华夏银行	www.hxb.com.cn	9557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sfunds.com.cn	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关于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通部分银行定投业务及参与部分银行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协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8）（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述部分银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加上述部分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

1、开通时间及代销机构

自2012年1月12日起开通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及中信银行对于本基金的定投业务。

2、定投业务细则

详见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及中信银行的有关网上银行定投业务实施细则。

3、定投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以上销售机构约定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机构名称	每期定投申购最低扣款金额
农业银行	300元
建设银行	200元
中国银行	100元
招商银行	300元
交通银行	100元
民生银行	300元
广发银行	100元
中信银行	100元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机构名称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网银申购费率折扣
农业银行	8折	8折
建设银行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全部7折
中国银行	8折	8折
工商银行	——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全部8折
交通银行	8折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8折
广发银行	——	4折
中信银行	——	网上银行、手机银行7折

投资者通过以上销售机构定投或网银申购长盛同瑞中证2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上述折扣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本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农业银行：自2012年1月12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

建设银行：自2012年1月12日起，不限期；

中国银行：自2012年1月12日起，不限期；

工商银行：自2012年1月12日起至2012年3月31日；

交通银行：自2012年1月12日起到2012年6月29日（其中定投业务优惠自2012年1月12日起，不限期）；

广发银行：自2012年1月12日起，不限期；

中信银行：自2012年1月12日起至2012年6月29日；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及中信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银行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广发银行及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农业银行	www.95599.cn	95599
建设银行	www.ccb.com	95533
中国银行	www.boc.cn	95566
工商银行	www.icbc.com.cn	95588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交通银行	www.bankcomm.com	95559
民生银行	www.cmbc.com.cn	95568
广发银行	www.cgbchina.com.cn	400-830-8003
中信银行	http://bank.ecitic.com	9555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sfunds.com.cn	400-888-2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关于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0日起所管理的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80009 C：080010，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的代销机构有：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申购费率折扣
华福证券	网上4折
银河证券	网上4折
光大证券	网上4折
安信证券	网上4折
海通证券	网上4折
华泰证券	网上4折
长江证券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中信建投证券	网上4折
瑞银证券	网上6折
齐鲁证券	网上4折
五矿证券	网上4折
兴业证券	网上4折、柜台8折
国泰君安证券	银证联名卡：最低至4折
	非银证联名卡：最低至9折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最低按原费率四折执行，但折后费率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标准详见《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

同时，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0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代销机构有：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内容如下：

机构名称	定投活动	定投申购费率折扣
华福证券	有	无折扣
银河证券	有	网上4折、柜台8折
招商证券	有	无折扣
国泰君安证券	有	无折扣
第一创业证券	有	无折扣
安信证券	有	无折扣
海通证券	有	网上4折、柜台8折
华泰证券	有	网上4折、柜台8折
长江证券	有	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均4折
申银万国证券	有	无折扣
东北证券	有	无折扣
中信证券	有	无折扣
中信建投证券	有	网上4折、柜台8折
瑞银证券	有	无折扣
兴业证券	有	网上4折、柜台8折
国信证券	有	无折扣
平安证券	有	无折扣
齐鲁证券	有	网上4折
民生证券	有	无折扣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定投申购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原费率折扣活动执行，但折后费率不低于0.6%；若原定投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标准详见《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

从2012年1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上述代销机构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本基金的定期定额业务。相关业务细则请遵循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如果上述代销机构对本公告披露的定投业务活动的具体安排做出调整，请以该机构最新的规定为准。

重要提示：若投资者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则本公司不接受该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对于相关代销机构已受理、并提交到注册登记机构的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以确认失败处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免长话费）或010-62350088（北京）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62503
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yw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0431）96688-0
10.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ubssecurities.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59226788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ht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1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ql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15.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888
16.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1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95579.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18.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wk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21.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mszq.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 19 8888
2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月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2012年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004。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3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管理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草原天邦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原天邦”）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其实际资金使用规模以及2012年经营资金需求的预计，同意在2012年度（2012年1月-2013年1月，下同）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

具体内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财务资助额度：同意为草原天邦在2012年度提供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额度（流动资金拨付或委托贷款的方式）。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公司本次向草原天邦提供的财务资助用于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3、资金占用费的收取：本公司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与被资助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4、财务资助对象提供担保情况：草原天邦已将合法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前述土地及房产原值共2711.29万元，并无其他抵押借款等事项）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玉立支行为本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股东段宏波先生以其持有的49%草原天邦股权为此项财务资助提供了担保。

5、审批程序：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于2012年1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一）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草原天邦，成立于2006年 3月28日，注册资本16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邦辉，本公司持有其51%股权，自然人段宏波持有其49%股权。草原天邦经营范围：反刍动物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饲养技术咨询、服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草原天邦总资产5,147.52万元，净资产 1,026.38万元，总负债 4,121.14万元，资产负债率80.06%；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942.27万元，净利润21.3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规定，草原天邦涉及的少数股东自然人段宏波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考虑到自然人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困难较大，而本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有必要为其经营发展提供财务资助。

三、董事会意见

（一）提供财务资助原因

考虑到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分散融资成本很高，而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

（二）财务资助风险分析

草原天邦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能直接控制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资金实施总部集中管控、统一调配的监管模式，以充分发挥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财务融资成本，根据草原天邦实际资金使用规模，公司拟在2012年度（2012年1 月-2013年1月）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4,500万元的财务资助方案，此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且上述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公司实际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因此，我们认为此次财务资助行为是公允的、合理的。

该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

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生效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合计余额为4,500万元。上述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35%。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草原天邦截至2011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4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于2012年1月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1月3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31日（星期二）上午9:30时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公司上海行政中心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2年1月20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月30日（上午8:3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6:30时）。

2、登记办法：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等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进行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发展部。

4、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公司证券发展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韦

联系电话：021-37745083　021-37745053

传　　真：021-37745250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松卫北路665号企福天地9楼公司证券发展部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附件1：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2年1月31日召开的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议案内容	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1月20日下午15:00时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002124天邦股份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12年 月 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01,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月1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0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0年8月11 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869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向九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640万股，并于2011年1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2
2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2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12
4	赖忠云	5,600,000	12
5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	12
6	张旭	5,000,000	12
7	张传义	9,000,000	12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2
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12
合计		56,400,000	-

2、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2011年9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截至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357,4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分配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57,400,000股，分配后总股本增至643,320,000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限售股份增至101,52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1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12
2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12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	12
4	赖忠云	10,080,000	12
5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0	12
6	张旭	9,000,000	12
7	张传义	16,200,000	12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2
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0,000	12
合计		101,520,000	-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中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做出以下承诺：

本次发行的9家投资者——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赖忠云、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旭、张传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都做出承诺：本公司本人将遵循《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与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拟定为2012年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1,52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5.7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9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山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9,000,000	
2	上海鑫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00	27,000,000	
4	赖忠云	10,080,000	10,080,000	
5	上海天迪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900,000	9,900,000	
6	张旭	9,000,000	9,000,000	
7	张传义	16,200,000	16,200,00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	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40,000	2,340,000	2,340,000股全部被冻结
合计		101,520,000	101,520,000	

注：1、截至目前，公司股份总数643,3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143,161,594股。

2、江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340,000股于2011年3月22日被全部质押给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登记在下列基金名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股数(股)
1	中国工商银行-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00,00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0,000
4	招商银行-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00
5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白新宪	5,400,000
合计		27,0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升达林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升达林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3、升达林业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

4、限售股份明细表；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T天龙　编号：临2012--001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1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根据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青岛百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中关于“认购对象同意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以借款的形式向发行人提供总金额不超过《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款总金额的资金支持，该等借款依据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由公司与认购对象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需求另行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现公司因债务重组和经营所需，经与青岛百华盛协商，青岛百华盛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按照公司要求偿还青岛龙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欠款1650万元，并与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